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五月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 5 楼、12 楼、13 楼、14 楼

电话: (86)21-52370950

传真: (86)21-52370960

网址 <http://www.huiyelaw.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2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5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5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
(六)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8
二、 发行程序	9
(一) 内部决议	9
(二) 本次发行的注册	10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 募集说明书	10
(二) 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机构	10
(三) 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律师	11
(四) 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11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2
(二) 治理情况	14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5
(四) 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32
(五) 或有事项	35
(六) 重大资产重组	40
(七) 信用增进情况	40
(八) 存续债券情况	40

(九) 海外投资情况	42
(十) 使用权资产	43
(十一) 重大投资理财情况	43
(十二) 有息债务	43
(十三)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43
(十四) 本所律师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五、 投资人保护内容	45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嘉律师、崔小倩律师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汇业”)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全国领先的、以商业法律服务见长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汇业目前设立了十六个专业委员会和四个行业委员会。汇业具有优秀的法律与商业资源整合能力,总部位于上海,并在全球设立了 42 个办公机构。

证券和金融业务是汇业的特色法律业务之一,汇业具备驾驭复杂金融投资产品和重大并购交易的能力,拥有多名擅长于金融、证券、基金、资管和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的律师,能够迅速有效地给予客户专业、灵活的法律合规意见,帮助客户实现商业诉求的平稳落地,最大限度地维护客户的利益。汇业律师在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公募 REITs、地产并购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娴熟的技能,熟悉中国的商业实践。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 本所律师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研究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和承诺,该等资料、文件、说明和承诺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四)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为某些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发行文件一同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并作为本次发行的公开披露文件之一。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说明和承诺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和承诺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5.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如有）、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680140831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华梁，注册资本为 17,993,166,281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广西铁路建设的投融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广西境内的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规划、评估、咨询、勘测、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铁路客货运输及延伸服务；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维修，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相关的建材生产、仓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对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文化产业、旅游业、物流业以及非银行金融业的投资与管理；天然放电锰粉、化工锰粉、锰系列深加工产品以及动力电池制造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成员

2011 年 5 月 6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1〕92 号），同意接收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

经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查询，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8〕136 号）同意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自

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彼时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20.14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11.50 亿元,非货币出资 8.64 亿元。根据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东广验字(2008)第 046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4 亿元,实收资本 11.50 亿元。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2010 年 6 月 11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14 亿元增至 92.50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出具的《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报告书》(东会桂验字〔2010〕22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50 亿元,实收资本为 92.50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2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 450103005209GB0058 等 5 宗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4〕176 号),同意将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南面、青环路东面的南宁大岭生态园,广西铁路物资专用仓储库(场),广西铁路安全守备、消防、战备设施等项目已具备作价出资条件的 5 宗共计 315,149.88 平方米土地调整土地用途后的评估总价 343,736.0744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投入到发行人。广西方略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编号:(桂)方略(2014)(地估)字第 NN414 号-NN418 号)。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国有资本经营试点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桂财企〔2010〕1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 1,423,261 元作为发行人国有资本金。2014 年 10 月 23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5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250,000,000 元变更为 12,688,784,005 元。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资增资 3,438,784,005 元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众益验〔2014〕1017 号)。

2014 年 7 月 28 日,自治区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4〕137 号),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并入方式,将资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4 年 12 月 1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91 号),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519,049,351

元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2,688,784,005 元变更为 14,207,833,356 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86 号），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2014〕第 59 号），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登记变更手续。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1 号），同意将南宁大岭项目二期 8 宗土地的评估总价 320,476.5599 万元计作国家资本金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广西方略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编号：（桂）方略（2016）（估）字第 NN329 号、第 NN330 号、第 NN331 号、第 NN332 号、第 NN333 号、第 NN334 号、第 NN371 号、第 NN372 号），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207,833,356 元变更为 17,412,598,955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75 号），同意将南宁大岭项目三期 2 宗土地的评估总价扣除发行人垫付的成本后的余额 8,367,326 元计作国家资本金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广西方略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编号：（桂）方略（2016）（估）字第 NN443 号、第 NN444 号），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7,412,598,955 元变更为 17,420,966,281 元。发行人依据上述批复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20,966,281 元。

2018 年 9 月，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新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投集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投资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西交投集团。

2024 年 7 月 25 日，广西交投集团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48,020 万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根据决议修订公司章程，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901,166,281 元。

2025年7月25日，广西交投集团发布《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5〕55号），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广西交投集团33%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日，广西交投集团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实缴9,200万元。发行人于2025年11月根据决议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11月28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993,166,281.0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7,993,166,281元。发行人不涉及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广西交投集团成立于2008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为305.55亿元，经营范围为：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截至2025年末，广西交投集团总资产为7,179.96亿元，总负债为4,553.66亿元，净资产为2,626.29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43.14亿元，利润总额20.17亿元，净利润11.00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72.64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广西交投集团的股东分别为自治区国资委（持股比例67%）和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持股比例33%），广西国控100%全资股东为自治区国资委。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之经营行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其具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中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1. 董事会决议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议案》，并作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5次董事会决议》（桂铁投董决〔2025〕5-6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50亿元（最终以集团公司及债券主管部门核准额度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决议合法、有效。

2. 股东批准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广西交投集团。广西交投集团为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桂国资发〔2019〕29号），广西交投集团有权决定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2025年6月23日，广西交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作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关于铁投集团注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桂交投董决〔2025〕8-4号），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西交投集团的决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决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25〕SCP29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9.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并明确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9.5亿元，在发行人获准注册的额度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已根据《公司章程》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并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章节。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其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机构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确定2023-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通知》，经公开招标，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祥浩审字〔2024〕

4501Z0123号、祥浩审字[2025]4501Z0058号和祥浩审字[2026]4501Z020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签字会计师在签署审计报告时持有经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查询，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可以为本期发行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三）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律师

本次发行由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汇业”或“本所”）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汇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E78918200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汇业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有参与交易商协会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汪嘉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510340111）和崔小倩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611173278），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参与交易商协会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

（四）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1. 牵头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8 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 008000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国银行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查询，中国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所规定的资质条件；中国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承销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2. 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通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0595XD 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 008000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交通银行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查询，交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交通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具备《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所规定的资质条件；交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承销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9.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

拟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6 年 5 月 29 日到期行权的“23 桂铁投 MTN001”本金及 2026 年 7 月 10 日到期兑付的“23 桂铁投 MTN003”本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贷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借款利率	增信情况	借款用途	拟偿还/行权时间	本期债券拟偿还金额			是否一类政府债务
									本金	利息	合计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桂铁投 MTN001	10.00	10.00	2023/5/29	3.70%	信用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6/5/29	8.8	0	8.8	非一类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桂铁投 MTN003	10.00	0.70	2023/7/10	1.80%	信用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6/7/10	0.7	0	0.7	非一类
	合计	20.00	10.70						9.5	0	9.5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小额贷款等金融业务。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募集资金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募集资金使用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募集资金仅限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挪用，不用作土地款等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投资股市、不用于购买理财、信托等金融类产品投资及国家有权部门明文限制的行业和领域，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对外委托贷款等资金拆借业务，不用于金融板块、类金融板块和股权投资，不用于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土地招拍挂，不用于土地款，不用于“地王”项目有关支出，不用于三、四线城市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不涉及重复融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治理情况

1. 发行人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广西交投集团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至2名，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陈华梁、甘裕新、刘犇、黎庆元、苏宇华5人组成。其中，陈华梁为董事长。

3. 根据《公司章程》《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的公告》，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4.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甘裕新担任总经理，黎庆元、苏宇华担任副总经理。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办公室、党群人事部、计划财

务部、企业发展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铁路运营部、土地征拆部、法务审计部，各部门按照部门工作职责履行各自的职责。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多处领取薪酬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及其他机构均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内部制度履行职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之一，是广西铁路投资的责任主体，履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广西铁路合作项目中广西方产权代表的职能，参与新建铁路项目的建设和竣工项目的经营管理。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性投资公司，业务垄断优势突出。2009年以后，为进一步做大规模、增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公司开始进行石化产品、煤炭、钢材等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及少量的房地产开发业务。2010年9月，自治区政府通过桂国资发〔2010〕166号文件将公司主业明确为三个板块：（1）铁路建设及相关投资与资产管理；（2）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服务；（3）铁路沿线相关土地开发与经营。

发行人经营范围：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广西铁路建设的投融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广西境内的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规划、评估、咨询、勘测、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铁路客货运输及延伸服务；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维修，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相关的建材生产、仓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对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文化产业、旅游业、物流业以及非银行金融业的投资与管理；天然放电锰粉、化工锰粉、锰系列深加工产品以及动力电池制造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 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城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不涉及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

(4) 发行人不涉及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以及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项下与政府方形成的应收款项，存在真实经营业务背景，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6)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行为。

经征询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 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

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14家、三级子公司89家、四级子公司14家、五级子公司2家。主要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级次
1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90,382.00	50	50	二
2	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76,623.49	51	51	二
3	广西柳梧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10,000.00	51	51	二
4	黄百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1,270,000.00	40.746	40.746	二
5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	30,000.00	40	70	二
6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	114,287.14	62	62	二
7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48,621.70	61.1	61.1	二
8	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8,000.00	60	60	二
9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00,000.00	49	52	二
1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投资	319,800.00	100	100	二
11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投资	338,500.00	100	100	二
12	广西大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锰矿开采及深加工	109,908.58	49	100	二
13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高端装备制造	30,000.00	100	100	二
14	广西铁投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1,000.00	100	100	二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不足半数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	注册资本(万)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
---	------	------	-----	---------	----	---------

号		(%)	表决权	元)		因
1	黄百铁路有限公司	40.746	40.746	2,369,800.00	二	达到实际控制
2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40	70	30,000.00	二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3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52	400,000.00	二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4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100	109,908.00	二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5	广西壮美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46	46	1,000.00	三	达到实际控制
6	广西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40	1,000.00	三	达到实际控制
7	广西交投晟光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66.67	125,100.00	三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8	广西交盛贺北一期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	66.67	54,459.60	三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9	广西交盛贺北二期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	66.67	45,267.00	三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10	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3.75	43.75	8,000.00	三	达到实际控制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及上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包括“铁路投资建设”,所投资的铁路项目主要包括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和控股建设广西境内地方专用线铁路及城际铁路。发行人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由发行人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由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代表出资)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铁路公司负责,一般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在铁路建设过程中,项目资本金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按约定的建设内容分别出资解决,其余资金由合资铁路公司自行筹资解决。项目建成通车后,发行人作为项目股东之一,按股比享受项目盈利分红。除了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外,发行人还投资了广西境内部分重点铁路的专用线及城际铁路项目,主要为铁路干线沿线的企业提供便捷的铁路交通方式,并通过自身的运营获取收益。发行人作为广西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司,自治区政府指定发行人作为广西方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广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已完工开通的铁路项目有 28 条, 投资在建铁路项目 7 个, 拟建铁路项目 16 个。铁路项目总投资约 10,585.63 亿元, 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 3,376.55 亿元, 已累计完成出资 1,620.17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述。

(1) 已完工铁路项目

发行人已完工运营的铁路情况

单元: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广西方 累计已出资	广西区内里 程 (公里)	项目公司	项目性质	通车时间
1	新建德保至靖西铁路	13.78	2.90	44.00	沿海公司	国家铁路	2012/12/30
2	新建田东至德保铁路	15.60	2.01	72.00	沿海公司	国家铁路	2010/12/30
3	广西沿海铁路南宁至钦州北段扩能改造	97.60	23.90	99.00	沿海公司	国家铁路	2013/12/30
4	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北海段扩能改造	80.10	16.05	99.60	沿海公司	国家铁路	2013/12/30
5	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防城港段扩能改造	49.90	12.23	62.60	沿海公司	国家铁路	2013/12/30
6	新建玉林至铁山港铁路	48.52	11.89	98.20	沿海公司	国家铁路	2014/12/30
7	广西沿海铁路黎塘北至钦州段扩能改造	35.66	8.74	99.00	沿海公司	国家铁路	2015/12/30
8	钦州临海园区地方铁路支线大榄坪至保税港区 段	4.76	4.06	8.70	沿海公司	地方铁路专线	2014/12/30
9	新建北海铁山港铁路支线	8.60	8.93	18.60	沿海公司	地方铁路专线	2014/12/30
10	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至广州段	410.00	41.00	229.16	南广公司	国家铁路	2014/12/26
11	湘桂扩能柳州至南宁段	230.00	56.35	222.90	柳南公司	国家铁路	2013/12/30
12	新建南宁至黎塘铁路	132.00	40.89	93.50	黎南公司	国家铁路	2013/12/3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广西方 累计已出资	广西区内里 程 (公里)	项目公司	项目性质	通车时间
13	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	858.00	19.84	365.51	贵广公司	国家铁路	2014/12/26
14	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12.83	0.61	216.00	南宁铁路局	国家铁路	2015/6/30
15	湘桂扩能衡阳至柳州段	345.00	47.68	199.30	南宁铁路局	国家铁路	2013.12.28
16	梧州赤水铁路专用线	5.60	2.56	4.70	梧州新港	地方铁路专线	2016/10/18
17	新建云桂铁路	894.81	78.55	274.00	云桂公司	国家铁路	2016/12/28
18	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34.16	14.46	231.00	南宁铁路局	国家铁路	2017/12/28
19	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工程	98.83	12.99	209.00	南宁铁路局	国家铁路	2017/12/28
20	柳州站站房扩建工程	21.50	3.00	-	南宁铁路局	国家铁路	2018/12/30
21	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48.93	3.81	247.00	南宁铁路局	国家铁路	2020/9/29
22	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	183.22	158.99	121.00	南崇公司	城际铁路	2022/12/5
23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757.60	162.50	282.00	云桂公司	国家铁路	2023/8/31
24	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64.80	39.10	47.00	沿海公司	国家铁路	2023/12/30
25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58.68	12.85	351.90	南宁铁路局	国家铁路	2024/12/30
26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298.00	292.63	193.00	南玉公司	城际铁路	2024/12/30
27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149.00	109.90	81.10	南崇公司	城际铁路	2025/12/5
28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	19.60	3.65	21.80	南宁铁路局	国家铁路	2025/12/5
合计		4,977.08	1,192.06	-	-	-	-

(2) 在建铁路项目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共7条，总投资约1,440.46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825.37亿元，已累计完成出资428.11亿元。在建铁路项目开通后将结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内 里程(公里)	铁路性质	总投资额	资本金 占总投 比例	广西方配 套资金	截至2026 年3月广 西方累计 出资	开工时 间	预计通 车时间	未来投资计划					是否 合法 合规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总计	
1	新建南宁至深圳 铁路玉林至岑溪 (桂粤省界)段	111.00	城际铁路	184.00	50%	184.00	106.61	2020 年	2026 年	24.00	53.39			77.39	是
2	新建柳州至广州 铁路柳州至梧州 段	237.80	城际铁路	336.07	50%	336.07	228.26	2020 年	2026 年	50.00	57.81			107.8 1	是
3	黄桶至百色铁路	138.05	国家铁路	338.54	70%	198.12	57.80	2023 年	2028 年	32.00	50.00	58.32		140.3 2	是
4	新建合浦至湛江 铁路	64.00	国家铁路	287.52	50%	42.29	17.49	2024 年	2027 年	15.00	9.80			24.8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内 里程(公里)	铁路性质	总投资额	资本金 占总投 比例	广西方配 套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广 西方累计 出资	开工时 间	预计通 车时间	未来投资计划					是否 合法 合规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总计	
5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52.40	国家铁路	42.78	50%	15.51	9.01	2023年	2026年	6.50				6.50	是
6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	43.20	国家铁路	36.15	50%	8.98	7.94	2024年	2026年	1.04				1.04	是
7	黔桂铁路广西段增建二线工程	43.20	国家铁路	215.40	70%	40.40	1.00	2025年	2029年	13.00	10.00	10.00	6.40	39.40	是
合计		689.65		1,440.46		825.37	428.11			141.54	181.00	68.32	6.40	397.26	

注：1、“广西方配套资金”指：铁路项目自治区内段需要出资的资金。各项目资金来源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地方出资，占总投资额的 50%（作为项目资本金），另一方面是项目公司的贷款，占总投资额度的 50%。

2、“累计出资”指：广西方的累计出资额。

3、发行人一般在铁路项目建设竣工后，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地方实际投入情况核定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一个项目公司可能是多条（段）铁路的业主。

4、部分项目存在未来投资计划中“投资年度”超过项目“预计通车时间”情况，主要系项目完结通车后仍会产生尾款结算所致。

在建铁路项目的相关批文：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文件精神，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或100公里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批复情况如下：

在建铁路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合浦至湛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23〕646号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742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000062号
	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302号
	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21〕174号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261号
	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545号

项目名称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桂自然资报〔2020〕295号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柳广铁路柳州至梧州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544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柳广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343号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	国铁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0〕262号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国铁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2〕540号
黄桶至百色铁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桶至百色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23〕222号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	国铁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铁集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3〕394号
黔桂铁路广西段增建二线工程	国铁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铁集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黔桂铁路广西段增建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5〕210号

(3) 拟建铁路项目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拟建铁路项目共16条，总投资约4,168.09亿元，其中广西配套资金约1,254.99亿元。

发行人拟建铁路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广西方配套资金（含控股公司项目贷款）				未来四年投资计划				
			资本金	特殊事项 出资	项目贷款	小计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1	南防铁路南宁至钦州段增建二线	79.17	27.53	-			10.00	10.53			20.53
2	新建文山至靖西铁路	363.39	47.00	-	-		12.00	10.00	10.00	9.00	41
3	南宁铁路枢纽新建五象站及相关工程	187.80	90.90	-	90.90	90.9	10.00	30.00	50.00	50.00	140
4	岑溪至罗定铁路	71.73	10.76	-			3.00	3.00	3.00	1.76	10.76
5	南宁经桂林至衡阳新高铁	1,222.00	246.30	-					10.00	20.00	30
6	南深高铁岑溪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	261.00	16.00	-	16.00	16	5.00	5.00	8.00	14.00	32
7	云桂沿边铁路	440.00	25.60	-			5.00	5.00	5.00	10.60	25.6
8	柳州至广州铁路梧州至广州段	290.00	18.00	-	18.00	18	5.00	5.00	10.00	16.00	36
9	湘桂线南宁至凭祥段扩能改造工程	60.00	6.00	-			2.00	2.00	2.00		6
10	贺州至梧州城际铁路	186.00	93.00	-	93.00	93	1.00	10.00	30.00	30.00	71
11	梧州至玉林（岑溪）城际铁路	253.00	126.50	-	126.50	126.5		5.00	20.00	50.00	75
12	南昆铁路昆明至百色段增建二线	367.00	9.60	-			1.00	2.00	6.60		9.6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广西方配套资金（含控股公司项目贷款）				未来四年投资计划				
			资本金	特殊事项 出资	项目贷 款	小计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13	田东至靖西铁路扩能改造	90.00	13.50	-				1.00	5.00	7.50	13.5
14	玉林至北海（合浦）城际铁路	172.00	86.00	-	86.00	86	1.00	10.00	20.00	40.00	71
15	湘桂铁路衡阳至柳州段扩能改造	61.00	3.70	-				1.00	2.70		3.7
16	益湛铁路永州至玉林段扩能改造	64.00	4.20	-				1.00	3.20		4.2
合计		4,168.09	824.59	-	430.40	1,254.99	55.00	100.53	185.50	248.86	589.89

注：1、“计划总投资”指：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2、“广西方配套出资”指：根据约定的股权比例，发行人需要的出资；

3、如果未来铁路投资计划有变，发行人承诺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已按照其开发进度依法取得了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以及其他建设合规文件，项目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4.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不含大锰锰矿供应）

发行人依托广西临海的区位优势和有色金属等种类丰富的资源优势，以及大型国有企业良好的信誉度和相对充足的资金规模，主要通过子公司交投商贸和铁投商贸开展大宗物资供应业务。发行人主要大宗物资产品为大宗建材、石化产品、煤炭等，规模在广西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和供需状况，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先锁定买方，后针对买方需求进行采购，可以较好降低经营风险。集团关联公司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 2024 年度并表范围，完善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业务板块运营链条。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不含大锰锰矿供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11 亿、238.89 亿元、236.60 亿元和 49.21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74.99%、71.70%和 74.01%。2024 年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不含大锰锰矿供应）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一是受贸易市场不景气，路外业务量减少；另一方面是路内业务受到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影响，大宗建材销售量减少。

5. 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少量的房地产业务，从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对房地产业务板块进行了整合，所有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各级子公司均整合成为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房地产业务收入（包含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等）分别为 35.46 亿元、32.29 亿元、36.10 亿元和 4.85 亿元，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3%、10.14%、10.94%和 7.29%。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71 亿元、1.71 亿元、1.56 亿元和 0.28 亿元，当期毛利率为 8.9%、4.82%、7.29%和 8.24%。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模式。合作开发又分为控股、参股开发及代建开发三种。一是自主开发，发行人出资 100%，完全由发行人自建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开发。二是控股开发，发行人出资比例在 51-80%之间，开发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发行人操盘，发行人自建团队进行开发，

利用发行人品牌推广销售，按股比分配收益；另一种是合作方操盘，发行人委派项目团队参与开发，利用双方的品牌推广销售，按股比分配收益。三是参股开发，发行人出资在49%以下，合作方操盘，发行人派驻团队参与开发，利用双方的品牌推广销售，按股比分配收益。四是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是开发建设主体，委托品牌房企进行代建，品牌房企按销售额计提佣金。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共有35家，下属子公司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明细表

项目开发主体	资质证书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3150
广西桂泰地和武宣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53
广西南宁市和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暂定资质	4501L7229
广西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760
柳州市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502
桂林沅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252
桂林兴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292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暂定资质	4501L7196
贵港市融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337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684
广西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862
柳州市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361
贺州市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11A0231
广西北海市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L0029
广西北海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98
桂林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278
广西海巍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149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055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779
广西元善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75
梧州市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994
广西吉丽嘉益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982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964

项目开发主体	资质证书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0139
广西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1420
广西宁居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769
广西平南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303
广西元嘉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477
广西宾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553
广西和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3135
广西桂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2835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638
桂林金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3A0586
广西瑞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1A3250
广西北海市海鸿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4500A265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合规情况如下:

1) 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质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子公司均持有有效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体具备相应的开发资质。

2) 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3) 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诚信合法经营情况如下:

A. 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B.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或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违法分割拿地的情形)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C. 不存在因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

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而产生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形;

D. 已就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相应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未因土地权属问题产生重大诉讼纠纷;

E. 不存在因未经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F. 不存在因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而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H. 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4) 发行人未涉及征地拆迁、旧城改造项目。

5) 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所列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A. 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

B. 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

C.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

D.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

E. 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

F. 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

费用；

G. 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H. 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

I. 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

6) 发行人在重点调控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或哄抬地价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竞拍“地王”或哄抬地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土地拍卖的情况，购置土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近期土地竞拍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相关要求。

6. 土地综合治理业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广西地产集团开展少量土地综合整治业务。

(1) 业务整体情况：发行人从事的土地整治业务主要是与广西各市人民政府合作，将未利用地或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实施工程建设开发整理成新增耕地，用于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按照项目实施主体，该项业务可分为自营项目和投资项目两种，自营项目即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的项目，投资项目即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参与投资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非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2023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土地综合治理业务收入分别为0.43亿元、1.21亿元、0.17亿元和0.5亿元。

(2) 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产出补充耕地指标，指标上平台交易后，按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收回投资开发成本并获取约定的投资收益。交易对手为高速公路、铁路项目公司，用以满足其土地指标需要。

(3) 项目获得流程：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政府令第116号）相关规定，以下属子公司广西地产集团名义与地方政府签订各项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土地综合整治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政府令第116号）

等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7. 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业务

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业务收入包括锰矿石、合金、铬矿和电解金属锰等产品收入，主要由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业是南非矿山锰矿的开采和电解金属锰的深加工。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收入分别为12.18亿元、13.82亿元、16.21亿元和3.54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0%、4.34%、4.91%和5.32%。近三年，锰矿采选冶炼及供应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利用自有矿产资源加大开采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铁路、房地产等在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重大处罚，本次发行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82.99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7.37亿元、存货65.52亿元、长期股权投资0.10亿元，占2026年3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0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58%。

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受限资产类别	2025年末账面价值（亿元）	2026年3月末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75	17.37	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收房监管资金、银行融资保证金、涉诉冻结资金等
存货	106.52	65.52	抵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0.1	0.1	质押贷款
合计	133.37	82.99	

除了上述资产所有权受限外，发行人已将铁路资产收益权质押给相关银行用于长期贷款，用于质押的铁路资产收益权有：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受限资产及铁路资产收益权质押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注册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限的资产抵（质）押情况详见下表：

1. 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贷款质押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质押期限	质押资产
1	国家开发银行	1,335,000.00	2021年3月22日—2054年3月21日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项目资产收益权及其项下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2	国家开发银行	866,550.00	2022年7月28日—2062年12月15日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项目资产收益权及其项下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3	国家开发银行	457,900.00	2023年5月24日—2063年5月23日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项目资产收益权及其项下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4	交通银行广西分行	592,173.23	2021年4月23日—2050年12月25日	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资产收益权及其项下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5	工商银行广西分行	489,460.00	2023年5月8日—2063年5月11日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资产收益权及其项下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41,083.23		

1、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将享有的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项目资产收益权及

其项下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2021年3月22日办理担保登记手续），为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贷款134亿元（编号为4510202001100001950的《国家开发银行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项目附带转让安排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广西柳梧铁路有限公司将享有的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项目资产收益权及其项下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2023年3月6日办理担保登记手续），为广西柳梧铁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融资168.04亿元（编号为4510202201100002352的《国家开发银行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项目附带转让安排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3、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将享有的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项目资产收益权及其项下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为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贷款92亿元（编号为4510202301100002516的《国家开发银行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4、广西南崇铁路有限公司将享有的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资产收益权及其项下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交通银行广西分行，为广西南崇铁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广西分行贷款86.38亿元（编号为NCTL20201212001YTDK的《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5、广西南崇铁路有限公司将享有的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资产收益权及其项下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为广西南崇铁路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贷款66.87亿元（编号为工银广西银团2023年0001号的《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 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贷款抵押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受益人	贷款余额	抵押期限	抵押资产
---	-----	------	------	------

号				
1	民生银行	14,980.00	2021年4月7日-2026年10月7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	桂林银行	13,140.00	2020年6月17日至2026年11月17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3	工行南宁分行	24,919.81	2022年11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4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28,990.00	2023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7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	平安银行	40,295.00	2023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5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6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954.26	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0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7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468.39	2024年6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8	北部湾银行	12,110.20	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9	农业银行	1,440.60	2024年6月27日至2029年6月27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0	中信银行	5,389.50	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1	招商银行	14,250.00	2024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6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2	桂林银行	2,495.04	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	合计	171,432.80	-	-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资产受限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披露的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余额为514,900.13万元，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项目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与被担保方关系
1	广西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君临天下	1,202.00	信用	非关联方
2	贵港市融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观园悦府	21,434.00	信用	非关联方
3	柳州市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新叶城	19,226.83	信用	非关联方
4	桂林沅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漓东新城	19,614.60	信用	非关联方
5	桂林兴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锦城	55,261.20	信用	非关联方
6	广西南宁市和泽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九宸府	29,167.67	信用	非关联方
7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九樾府	1,463.37	信用	非关联方
8	广西北海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海上星辰	9,938.30	信用	非关联方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项目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与被担保方关系
9	柳州市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滨江郡府	13,875.30	信用	非关联方
10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和顺园	262.42	信用	非关联方
11	广西海巍实业有限公司	购房人	长岛花园	7,767.74	信用	非关联方
12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九个半岛	136,186.90	信用	非关联方
13	桂林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澜湖国际	541.00	信用	非关联方
14	梧州市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三祺城	18,057.10	信用	非关联方
15	广西吉丽嘉益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金悦澜湾	1,154.24	信用	非关联方
16	广西元善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集美城	1,346.10	信用	非关联方
17	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和顺江山	11,432.00	信用	非关联方
18	广西桂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交投城·东院	44.01	信用	非关联方
19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和顺江湾	1,834.90	信用	非关联方
20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白石印	37,330.40	信用	非关联方
21	广西平南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和顺华府	13,495.80	信用	非关联方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项目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与被担保方关系
22	广西南宁居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和顺学府	1,299.15	信用	非关联方
23	广西元嘉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桂中和顺园	177.00	信用	非关联方
24	广西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映江州	1,155.50	信用	非关联方
25	广西和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樾园	76,249.50	信用	非关联方
26	贺州市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滨江学府	3,845.00	信用	非关联方
27	广西北海市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海上明月	581.00	信用	非关联方
28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龙祥壹号院	12,663.10	信用	非关联方
29	广西瑞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和顺青云台	1,547.50	信用	非关联方
30	桂林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和顺江畔	16,746.50	信用	非关联方
合计				514,900.13		

上述担保事项余额占发行人2026年3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5%、6.52%，占比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但若被担保人违约，发行人将可能承担担保责任。

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终结的单个标的额占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未

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标的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万元)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
1	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25,581.25	该案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7 月 21 日，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茂名世和不服上诉至广东高院，二审未开庭。
2	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2023 年 6 月 14 日，远东新地公司向茂名中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铁投商贸公司对第三人铁投方辰公司在（2021）粤民终 1592 号民事判决项下的未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号为（2023）粤 09 民初 100 号。 2023 年 8 月 31 日，铁投商贸公司与远东新地公司、铁投方辰公司执行异议之案第一次开庭，因远东新地公司证据突袭，故法院通知逾期开庭。 2023 年 10 月 20 日，铁投商贸公司与远东新地公司、铁投方辰公司执行异议案件第二次开庭。2024 年 3 月 15 日，铁投商贸公司收到判决，判决驳回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4 月 1 日收到原告上诉状。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广东高院二审开庭，判决发回重审。2025 年已发回茂名中院重审（一审），2025 年 6 月 16 日，茂名中院裁定中止诉讼。
3	广西交投资本投集团有限公司	柳江县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桂	10,017.80	已取得胜诉判决，现已申请恢复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万元)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
		林桂加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承诺，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资产状况、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受到罚款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

(六)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一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不设担保，发行人本次发行未有任何信用增进事项。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债券余额为208.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处于存续期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广西铁路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5 桂铁投 MTN007	2025/8/27	2027/8/28	5
		25 桂铁投 MTN006	2025/8/8	2027/8/11	6.5
		25 桂铁投 MTN005	2025/8/6	2028/8/7	9.8
		25 桂铁投 MTN004	2025/7/7	2028/7/9	7.4
		25 桂铁投 MTN003	2025/7/3	2028/7/7	13.8
		25 桂铁投 MTN002	2025/4/16	2030/4/18	7.9
		25 桂铁投 MTN001	2025/3/14	2028/3/18	9.9
		24 桂铁投 MTN001	2024/11/27	2029/11/28	12.4
		23 桂铁投 MTN003	2023/7/6	2026/7/10	0.7
		23 桂铁投 MTN001	2023/5/25	2028/5/29	10
		22 桂铁投 MTN004	2022/8/9	2027/8/11	0.2
		22 桂铁投 MTN003	2022/7/12	2027/7/14	4.1
		22 桂铁投 MTN002	2022/3/22	2027/3/24	0.1
		21 桂铁投 MTN001	2021/11/19	2026/11/23	3.5
	超短期融 资券	26 桂铁投 SCP002	2026/2/26	2026/11/24	8
		26 桂铁投 SCP001	2026/1/7	2026/10/4	11
		25 桂铁投 SCP004	2025/11/5	2026/8/2	8
	公司债	26 桂铁 03	2026/4/21	2028/4/23	8
		26 桂铁 02	2026/3/27	2030/3/30	11
		26 桂铁 01	2026/3/23	2031/3/25	15
23 桂铁 05		2023/6/27	2026/6/29	10	
23 桂铁 01		2023/1/11	2028/1/12	6	
21 桂铁 04		2021/10/27	2026/10/29	5	
21 桂铁 03		2021/9/15	2026/9/17	10	
21 桂铁 02	2021/7/26	2026/7/28	15		
小计					198.3
广西大锰 锰业集团 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6 大锰 02	2026-04-14	2029-04-16	5
		26 大锰 01	2026-03-20	2029-03-24	5
	小计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合计					208.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债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海外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华南大锰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391.74	100.00%
新加坡彩虹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066.28	60.00%
广西有色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华南大锰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70.63	100.00%
南非 PMG 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彩虹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602.34	42.00%
彩虹集团投资公司	新加坡彩虹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87.23	60.00%
ZDR 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彩虹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成本法	-	100.00%
威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有色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931.71	51.00%
锦耀投资有限公司	威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2,136.88	51.00%
南非华天矿业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锦耀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	37.74%
LIDINO 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锦耀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483.99	51.00%
合计	-	-	288,470.8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海外投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使用权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3,499.70 万元、22,083.80 万元、20,937.86 万元和 20,541.92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核算的是承租人取得并持有的使用权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的取得及项目经营开展合法合规，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重大投资理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理财产品。

（十二）有息债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 11,854,713.11 万元（为以下各项的合计），其中银行贷款 5,235,810.07 万元，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622,095.00 万元，债券融资 2,058,000.00 万元，其他融资 3,938,808.04 万元。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预计 2026 年度发行约 41.2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十四）本所律师说明的其他问题

1.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

西大锰”)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交投集团，划转完成后广西交投集团持有广西大锰 5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广西大锰 49%股权。上述无偿划转的净资产占比较小，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前述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与广西交投集团签订《委托协议书》，广西交投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广西大锰 5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后，发行人对广西大锰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仍为 100%，没有丧失对广西大锰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将持有的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金公司”)75%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交投集团，涉及的股权份额为 3.75 亿元。

广西交投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关于桂金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股权变更的决议》(桂交投董决[2024]1-7，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桂金公司无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股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作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次董事会决议》(桂铁投董决[2024]2-3 号，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此次无偿划转；发行人与广西交投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合同》；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本次无偿划转的股权变更登记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通知书》予以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桂金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无偿划转后，上述划转事项导致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7.86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总额的 0.81%，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

更正，并对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和重述。除更正内容外，发行人2022-2024年度其他财务数据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投资人保护内容

（一）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进行了规定，内容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所涉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承销商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前述机构及签字人员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合规要求。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六）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5】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杨国胜

经办律师: 汪嘉

崔小倩